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5年12月29日14时40分至2025年12月29日15时5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平在村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福建帕特纳环境产品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吴建樟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福建帕特纳环境产品有限公司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根书 13080015099、沈庆喜 13080015097

记录人：沈庆喜 13080015097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3080015097、13080015099）。请过目确认：张根书 吴建樟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张根书 沈庆喜 吴建樟

现场情况：2025年1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2025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福建帕特纳环境产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1. 该公司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315384360J），《脱硝模块产品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22日经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4）54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00315384360J001Z，有效期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9年11月7日止）。
2.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尚未投入生产，技改后生产能力仍为年处理失活20000m<sup>3</sup>SCR脱销催化剂，生产工艺为：废SCR脱销失活催化剂→物理清洗→化学清洗→水洗→预干燥→活性植入→成品。检查时，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以上检查情况均在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吴建樟的全程陪同下进行并拍摄取证。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张根书 沈庆喜 吴建樟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吴建樟

检查（勘察）人签字：张根书、沈庆喜

记录人签字：沈庆喜

参加人签字：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年                    月                    日